

二代健保施行有關僑生參加健保問答集

序號	僑務委員會提問	健保局說明
1.	僑生何時可以加入健保?	<p>一、102年1月1日施行之健保法，保險對象參加健保的等待期由4個月延長為6個月，等待期原以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的核計方式，放寬為臺灣地區居留期間合計達6個月，其中得出境1次且未超過30天。然而在新法施行前已拿到居留證的人，仍應於連續在臺灣居留滿4個月時參加健保，謹以案例說明如下：</p> <p>(一) 101年9月10日拿到居留證，持續居住在臺灣，沒有出境紀錄，102年1月10日符合加保資格。(計算式：101年9月10日+連續居留4個月)</p> <p>(二) 101年9月10日拿到居留證，101年12月25日出境，102年1月2日入境，以102年3月18日符合加保資格。(計算式：101年9月10日+居留6個月+出境8天)</p> <p>(三) 102年2月10日拿到居留證，持續居住在臺灣，沒有出境紀錄，102年8月10日符合加保資格。(計算式：102年2月10日+連續居留6個月)</p> <p>(四) 102年2月10日拿到居留證，102年7月5日出境，102年8月25日入境，以103年2月25日符合加保資格。(計算式：102年2月10日拿到居留證後</p>

		<p>居留未滿6個月即出境，出境期間逾1個月以上，因此從102年8月25日再入境之日+居留6個月)</p> <p>二、前揭符合投保資格的僑生，由所屬學校成立投保單為代辦投保並申請健保IC卡。</p>
2.	僑生加保資格如何認定?	請參考序號1本局說明。
3.	僑生應於何處辦理加退保?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僑生得以學校為投保單位。(為使符合參加健保之僑生順利辦理投保手續，免於奔波往居留地公所辦理加退保手續，僑務委員會曾於89年1月6日邀集教育部、各校代表及本局共同商議，由就讀學校成立投保單位辦理僑生加保手續並代收健保費。)
4.	學校如何協助收繳僑生健保費?	<p>在學校投保之僑生(含港澳生)，按第6類被保險人身分計繳保險費(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自付保險費二分之一，目前僑生繳納健保費為374元)。</p> <p>學校應將僑生、外籍生之繳納保險費列入每學期學雜費繳款單內，於註冊時一併繳納，健保局按月開具繳款單，保險費由學校繳納。</p>
5.	新僑生利用寒暑假返回僑居地是否會影響投保時	請參考序號1本局說明。

	程?	
6.	健保補充保費扣繳義務人為何?	<p>健保法第 2 條規定，扣費義務人係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p> <p>補充保險費薪資兼職所得、利息、租金、執行業務收入為機關、團體、學校負扣繳責任之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執行業務者扣繳義務人。</p> <p>股利、信託財產之扣費義務人分別為公司負責人、信託財產受託人。</p>
7.	健保補充保險費如何扣繳?	<p>1. 扣費義務人於保險對象有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之獎金、非屬投保單位給付薪資所得(但第 2 類被保險人除外)、執行業務收入(但不含自營作業者)、股利所得(不含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部分)利息所得、租金收入單次給付時，達 5,000 元扣取 2% 補充保險費，單次給付金額超過 1,000 萬元以上，以 1,000 萬元計算。</p> <p>2. 不具投保資格者及第 5 類被保險人免扣取補充保費。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者，免扣取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另為減輕經濟弱勢民眾負擔，對於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及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兼職薪資所得未達基本工資（目前為 18,780 元）均免予扣取。</p>

		<p>3. 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於扣取次月底前上網列印或網路繳納補充保險費，網址如下： (https://eservice.nhi.gov.tw/2nd/) 該補充保險費可透過健保局委託金融機構便利商店、自動櫃員機、網際網路、約定委託取款轉帳等多元方式納向健保局委託代收保險費之機構繳納。</p>
8.	僑生獲得獎助學金是否需繳納補充保費？	<p>一、 依據財政部 76 年 2 月 27 日台財稅第 7635348 號函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如以學校成績及操行成績為一定條件者，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8 款規定免稅。</p> <p>二、 僑生受領之獎助學金，如係以學校成績及操行成績為條件者，可依上開規定免稅，故不須扣取補充保險費。</p>
9.	僑生領取工讀金是否需繳補充保費及標準為何？	<p>僑生若係就讀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之學生以學校為投保單位參加健保，其於校外工讀領取達到基本工資(目前為 18,780 元)，須由給付薪資單位，扣取 2% 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p>
10.	僑生不投保健保是否合法。	<p>一、 全民健康保險屬強制性社會保險，凡符合投保資格者，均須一律參加健保。</p> <p>二、 保險對象不依規定參加健保者，依二代健保法第 88 條規定，除追繳自合於加保資格之日起短繳保險費外，並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註：以上問題為僑務委員會「中區僑輔工作交流平臺」下半年會議所反映僑生參加健相關意見。